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136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詢問本局推動學校差勤登錄電子化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0月28日北市教秘字第1041000176號函。
- 二、本局為推動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差勤登錄電子化，自民國99年起陸續選擇25所各級學校加入人事行政總處「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試辦，並自本(104)年起逐年推展至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，本年度預計推動102所學校分二梯次上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貴會本次提出關於推動學校差勤登錄電子化之疑問，本局回覆如下：

(一)行政人員是否納入電子簽到退系統一節：

- 1、查本局101年9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0633800號函略以，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，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應予懲處。

電子
文
時

9

東園國小 1041104



UEAA10430808800

- 2、行政人員每日應依規定親自辦理到退手續，各校可由本系統限定於校內網域上網，進行出勤簽到退，或自行編列預算購買卡鐘、卡片等設備以登錄出勤簽到退。

(二)未來是否影響教師榮譽出缺勤制度一節：

- 1、查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：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實施教師（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榮譽出勤予以免簽到退。」
- 2、專任教師得否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及是否納入電子簽到退系統範圍，係授權各校本權責認定實行。

(三)可否維持紙本請假一節：

- 1、各校推行差勤登錄電子化後，同仁可於校內網路連結本系統填寫請假單，大幅減少紙張使用，較符合環保教育政策。
- 2、為有效並統一處理教職員工勤惰，同仁請假方式宜全校一致。

(四)代理人未簽核導致曠職一節：

- 1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，教職員工請假時，其職務或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，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，故同仁請假前本應依規定尋覓代理人並妥適交待應辦事項，避免有因交代不清而造成代理人不簽核等情形發生，與學校使用紙本請假或是本系統無涉。
- 2、同仁依規定事先填具假單並安排代理事項後，俟其線上請假單經長官批核完成，出勤狀態即恢復正常。

四、本局推動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差勤登錄電子化係屬科學化、
E化之管理工具，學校教職員工出缺勤之相關權利義務仍
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電子公文
2015-11-04
12:03:24



裝

訂



線